

國立嘉義大學 XXX 社組織章程

民國 89 年 3 月 5 日幹部會議決議制定

民國 90 年 4 月 25 日社員大會 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社員大會 第十三次修訂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本社團全名為國立嘉義大學 XXXX 社。
- 第二條：本隊為 XX 性社團，藉 XXXX 達成 XXXX 的目標。
- 第三條：本隊以 XXXX 為宗旨。
- 第四條：本章程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定之。

註解 [a1]: 章程的制定到最後一次的修訂都要留下紀錄

註解 [a2]: 社團全名、社團宗旨、章程訂立的依據

第貳章 社團成員

- 第五條：凡繳交社費者，皆為本社之隊員。
- 第六條：本社社員之權利如下：
 1. 享有發言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2. 享有參與本隊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3. 享有公有物品之借用權、使用權。
 4. 享有本隊決定應享之權利。
- 第七條：本隊隊員之義務如下：
 1. 遵守本隊之各項規定與信條。
 2. 參加本隊所舉行之集會與活動，且不可無故缺席。
 3. 執行本隊所交付之任務。
 4. 爭取本隊之榮譽。

註解 [a3]: 社員的權利及、義務、入社資格、社費

第參章 組織

- 第八條：本社社員應繳交新台幣 XXX 元。
- 第九條：指導老師提供本社之行政方針及社務之督導工作。
- 第十條：設社長一名，副社長一名及活動組、總務組、器材組……組長各一名。

註解 [a4]: 組織架構、社團幹部組成

第肆章 選舉及罷免辦法

- 第十一條：社長之選舉由全體社員普選，副社長由隊長任命之。
- (其他幹部)

註解 [a5]: 社長、副社長、各幹部的任期、選舉罷免制度

-
-
-
-
-

第十四條：正副社長任期為一學年，每學年期末進行改選。

第十五條：凡正副社長失職時，經本隊三分之一以上社員連署召開社員大會，全體社員四分之三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通過即可罷免。

第十六條：選舉及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職權

第十七條：社長之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隊。
- 二、召開會議。
- 三、擬訂活動方針和計劃。
- 四、推動學校及指導老師交辦之各項事宜。
- 五、督促各組組長工作之執行。
- 六、處理本隊之一切事宜。
- 七、當活動人數不足時，經幹部會議同意，得動用強制動員令。

第二十條：副社長之職權如下：

- 一、協助擬訂活動方針和計劃。
- 二、督促各組股長工作之執行。
- 三、協助處理本隊之一切事宜。
- 四、協助推動各項活動之執行。
- 五、會議之記錄及資料之建檔。
- 六、負責本隊所有文書資料整理。

• (其他幹部之職權)

-
-
-
-
-

第二十八條：總務組之職權如下：

- 一、隊費之保管。
- 二、經費預費算之編列、支付、報銷。

註解 [a6]: 各幹部的權利及應該要做的事情

- 三、期初及期末全員會或另訂日期呈報財務報表。
- 四、支援採購之各項事宜。
- 五、負責保管團室及社辦所有隊上資產。
- 六、保管團室及社辦各兩支備用鑰匙。
- 七、視隊務需要，可經由隊員大會選舉或由副隊長兼任之。

第陸章 資產

註解 [a7]: 社團財產管理人及各項物品的添購、借用、管理、維修

第二十九條：團室及社辦之總保管人為總務組長，各幹部均配有鑰匙一支，活動總召集人可向總務組長申請鑰匙，但每次活動以四支為限，並於活動結束後歸還。

第三十條：視隊內活動所需，各組如需添購器材用具等，得向隊長申請，經核可後再由申請人進行市場調查及採購。

• (其他資產管理規定)

-
-
-
-
-

第五十一條：凡須借用隊內資產者，無論是否為本隊隊員皆須填寫借用單，並經由幹部核可同意確認後借出。

第五十二條：器材使用原則與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柒章 經費

註解 [a8]: 經費來源及管理辦法

第五十三條：本社經費來源：國立嘉義大學蘭潭學生會、國立嘉義大學課外活動組、社員社費等。

第五十四條：經費管理原則另定之。

第捌章 會議

註解 [a9]: 會議類別、召開人、會議時間、決議事項……

第五十五條：會議有社員大會、幹部會議。

第五十六條：有關社員大會之召開：

- 一、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期初、期末社員大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由社長召集主持。
- 二、期初社員大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星期內召開，期末社員大會於每學期結束前三個星期內召開。
- 三、社員大會出席人數，需超過全社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方得進行討論。
- 四、若社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或表決者未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此會議議程以無效論，須另擇日召開社員大會決議。

五、遇重大事項宣布或討論，社長得以召集全體隊員，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第五十七條：有關幹部會議之召開：

- 一、幹部會議由全體幹部組成，由隊長召集主持，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
- 二、幹部會議每月召開一次，討論社內工作情況、各項活動舉辦情形及有關議案。
- 三、遇重大事項，隊長得以召開臨時幹部會議。

第五十八條：每次會議由召集人臨選會議參與人員選出一名紀錄者，記錄當時會議參與人員、出席率、會議時間地點主題與討論事項

第玖章 章程修訂

註解 [a10]: 章程修訂辦法

第五十九條：本社團組織章程之修訂，由幹部討論後，需經全體隊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通過，始通過之。若不克召開大會，得於期初期末社員大會追認。

第拾章 社團解散

註解 [a11]: 社團解散辦法及後續處理

第六十條：本社解散應由全體社員五分之三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或由社長召開社員大會討論。解散之決議經全體社員五分之四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五分之四以上同意始解散。

第六十一條：關於本社解散後社團之財產處理，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剩餘財產，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1. 存入社團專戶，供未來校內性質類似之社團成立時使用。
2. 捐贈與相關慈善團體。

第拾壹章 附則

註解 [a12]: 可有可無，要補充的可以放這

第六十二條：